

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渑池县 2025 年韶馨苑
小区、新华国际小区电梯更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5-83

MCGZ[2025]292-ZC227

采购人：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技术参数.....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渑池县 2025 年韶馨苑小区、新华国际小区电梯更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5-83 MCGZ[2025]292-ZC227

2、采购项目名称：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渑池县 2025 年韶馨苑小区、新华国际小区电梯更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295600.00 元，其中一标段：2011600.00 元；二标段：1284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渑池县 2025 年韶馨苑小区、新华国际小区电梯更新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韶馨苑小区 13 部电梯、新华国际小区 8 部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配件供应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主体施工配合等其他伴随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业主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内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质保期：自新梯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5 年

5.6 交货地点：渑池县韶馨苑小区、新华国际小区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内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0、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一标段：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渑池县 2025 年韶馨苑小区、新华国际小区电梯更新项目-韶馨苑小区

二标段：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渑池县 2025 年韶馨苑小区、新华国际小区电梯更新项

目-新华国际小区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范围须满足采购项目要求，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 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人代表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提供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内容应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条件:V>2.5m/s。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提供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内容应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条件:V>2.5m/s。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提供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内容应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条件:V>2.5m/s。

(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员工且签订劳动合同，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6)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出具自 2022-2024 年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7)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公司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允许使用所属法人单位的相关资料进行投标。

注：本次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取中标金额最大的一个标段为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项目，其它标段的候选人按排名次序递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4日8时00分至2025年12月25日8时20分（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包含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25日8时20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

人不予受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5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采购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书。

3、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中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373976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3 号 9 层 911 号

联系人：候女士

联系方式：17886686505

3. 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4818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中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3739766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3 号 9 层 911 号 联系人：候女士 联系方式：17886686505
3	项目名称	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渑池县 2025 年韶馨苑小区、新华国际小区电梯更新项目
4	项目编号	渑池公开采购-2025-83 MCGZ[2025]292-ZC227
5	项目属性及标的所属行业	货物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6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业主自筹资金，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渑池县 2025 年韶馨苑小区、新华国际小区电梯更新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韶馨苑小区 13 部电梯、新华国际小区 8 部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配件供应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主体施工配合等其他伴随服务。
8	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9	质保期	自新梯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5 年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交货地点	渑池县韶馨苑小区、新华国际小区

12	供应商的资质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p> <p>(2)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范围须满足采购项目要求，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p> <p>(3) 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人代表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4)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提供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内容应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条件:V>2.5m/s。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提供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内容应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条件:V>2.5m/s，制造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书面授权书。所投电梯制造商提供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内容应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条件:V>2.5m/s。</p> <p>(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员工且签订劳动合同，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6)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出具自 2022-2024 年三年经审计</p>
----	--------	---

		<p>的财务报告。</p> <p>(7)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公司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允许使用所属法人单位的相关资料进行投标。 注：本次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取中标金额最大的一个标段为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项目，其它标段的候选人按排名次序递补。</p>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投标文件的签章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p>
19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p>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p>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评标委员会原则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24	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协商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	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进行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7	采购预算价	<p>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叁佰贰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3295600.00 元），</p> <p>一标段：贰佰零壹万壹仟陆佰元整（2011600.00 元）；</p> <p>二标段：壹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1284000.00 元）。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p>

28	其他	<p>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p> <p>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4、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29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p> <p>(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 smxtf) 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 ns 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p> <p>(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p>
--	---

	<p>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p>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p>
--	--

	<p>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渑池县 2025 年韶馨苑小区、新华国际小区电梯更新项目，主要采购内容：本项目范围内 21 部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配件供应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主体施工配合等其他伴随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1.3 质保期：自新梯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5 年

1.4 质量要求：合格

1.5 交货地点：渑池县韶馨苑小区、新华国际小区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采购人：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不包括传真发送。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保证

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8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技术参数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在网上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人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7.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招标文件的修正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答疑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采购人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0.1.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0.1.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1.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10.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1.6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权利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

11、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网上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13、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明细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承诺函

七、技术标

八、商务标

九、其他材料

14、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

xtf) 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 (后缀为. nsmxtf) , 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 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 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5.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 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5.2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 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 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6、投标文件上传

16.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 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 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7.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8.2 开标程序:

18.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8.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18.2.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18.2.4 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
18.2.5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8.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18.3.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六、评标与定标

19、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9.2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19.3 参加评标的专家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9.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0.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评标纪律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1.2 除投标须知第 28 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1.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3.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 (2)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

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5.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5.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25.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5.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6、授予合同标准

26.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供货期、售后服务等。

28、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29、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0、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

3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提供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内容应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条件： $V>2.5m/s$ 。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提供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内容应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条件： $V>2.5m/s$ 。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提供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内容应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条件： $V>2.5m/s$ 。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须提供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员工且签订劳动合同，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出具自 2022-2024 年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信誉要求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

			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内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质量	合格	
		质保期	自新梯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5 年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价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p> <p>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可。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 20%的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和中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4.2.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	-------------------	--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参数 (10 分)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品牌证明资料齐全，且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的得 10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得扣 1 分，扣完为止。
3. 2. 4 (2)	技术标 分标准 (5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40 分)	1. 拆除及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拆除前准备、拆除流程；②安装流程；③功能调试、检查等)（10 分）
			2.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承诺②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控制措施④产品安全保障方案⑤质量违约处罚承诺）（10 分）
			3.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方案（10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各阶段①供货计划；②供货及安装时间安排（附项目进度承诺函，格式自拟）；③服务阶段工作安排等内容。
			4、电梯验收方案(10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安装完成后的验收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内部验收、监督部门验收计划阐述等。
			注：以上 1-4 项内容完整详实，结构严谨，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得 10 分；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一般，但缺少对项目的针对性或方案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有少部分缺失，简单描述的得 1 分； 方案描述与采购内容不符合或未提供得 0 分。

3.2.4 (3) 商务标 评分标 准 (20 分)		企业业绩 (4分)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签订的电梯采购安装项目业绩, 每具有一份加 1 分, 最多加 4 分。</p> <p>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的原件扫描件。</p>
		认证证书 (5分)	<p>1、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三项齐全者得 3 分, 其它不得分(均需在有效期内,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 需提供代理商的三体系认证)。</p> <p>2、电梯制造商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 得 2 分。</p>
		企业实力 (3分)	<p>投标产品的主要部件曳引机、门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均满足整机制造商原厂生产要求的, 得 3 分。</p> <p>注: 需提供整机制造商书面承诺函及部件型式试验报告(门机可提供检验或试验报告)。</p>
		投标产品的先进性 (2分)	<p>1、投标产品门机安全可靠、门电机防护等级达到 IP65 的, 得 1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投标品牌具有 ISO25745 或 VDI4707 电梯能效等级为 A 级证书的, 得 1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电梯能效等级证书。</p>
		售后服务承诺 (6分)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售后服务整体内容、项目所在地售后服务能力、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或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等。方案详实可行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p>

		2、承诺免费保养期为 2 年的得 2 分。 3、承诺定期向业主提交有关电梯维修保养详细情况的报告的得 1 分。
--	--	--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的权重占 30%

(2) 技术部分的权重占 50%

(3) 综合部分的权重占 2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根据本章规定得资格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得供应

商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不予评审。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技术参数

一、电梯更换清单

一标段：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渑池县 2025 年韶馨苑小区、新华国际小区电梯更新项目-韶馨苑小区

韶馨苑小区（13 台）										
序号	电梯类别	载重(kg)	速度(m/s)	数量	层/站/门	提升高度	顶层高度	底坑深度	井道尺寸(宽*深)	备注
1	乘客电梯	≥800	1.5	2 台	12/11/11	32000 mm	5620 mm	1500 mm	2200*2000 mm	有机房
2	乘客电梯	≥800	1.5	3 台	13/12/12	36000 mm	5620 mm	1600 mm	2200*2000 mm	有机房
3	乘客电梯	≥800	1.5	2 台	12/10/10	32000 mm	5620 mm	1500 mm	2200*2000 mm	有机房
4	乘客电梯	≥800	1.5	2 台	13/11/11	36000 mm	5620 mm	1600 mm	2200*2000 mm	有机房
5	乘客电梯	≥800	1.5	3 台	13/11/11	36000 mm	5700 Mm	1800 Mm	1900*2000 mm	有机房
6	乘客电梯	≥800	1.5	1 台	13/12/12	36000 mm	6000 Mm	1700 Mm	2000*2000 mm	有机房

二标段：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渑池县 2025 年韶馨苑小区、新华国际小区电梯更新项目-新华国际小区

新华国际小区（8 台）										
序号	电梯类别	载重(kg)	速度(m/s)	数量	层/站/门	提升高度	顶层高度	底坑深度	井道尺寸(宽*深)	备注
1	乘客电梯	≥1000	1.5	4 台	12/11/11	34000 mm	6000 mm	1500 mm	2200*2400 mm	有机房
2	乘客电梯	≥1000	1.5	4 台	12/12/12	36000 mm	6900 mm	1650 mm	2200*2400 mm	有机房

二、电梯系统的技术要求：

要求必须提供知名品牌电梯企业的电梯产品，使用品牌原产地原商标，质量上乘，具有高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

- 1、型号规格：满足国家技术规格及采购人的要求。
- 2、供电电源：交流 380 伏，三相五线，50 赫兹。
- 3、噪音水平：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 4、控制柜：采用全 32 位电脑网络化串行分散控制系统，串行传输通讯应能满足抗干扰能力强、实时性高、通信容量大等要求，拖动控制部分要求采用不低于 VVVF 变压变频调速的控制技术。
- 5、曳引机：采用高效节能并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永磁同步曳引机。
- 6、电梯机房：有机房电梯机房按相关规范标准布置。
- 7、轿厢：在所提供的井道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轿壁采用发纹不锈钢材质（厚 1.5mm）**，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 8、轿厢控制操纵盘：要求设有内层数显示器、状态显示灯、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轿厢按钮按下同时显示发光数字，轿厢门按钮按下同时显示发光箭头，以便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显示器件为点阵显示。
- 9、门机系统：要求采用 VVVF 控制技术的变频门机系统。
- 10、轿门：要求提供双扇中分式自动门，开关门时间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采用发纹不锈钢材质（厚 1.5mm）**。
- 11、光幕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
- 12、外呼梯按钮盒及外层站显示器：采用楼层显示、按钮一体型外呼梯按钮盒，且外召唤显示屏应显示所在楼层并同时指示上下方向。显示器件为点阵显示，面板及按钮均采用发纹不锈钢材质，召唤按钮按下后按钮箭头发光。
- 13、电磁兼容性：满足本用户的电梯安装环境条件。
- 14、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 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导轨配置安全钳的更新导轨及其连接板应当符合 GB/T 22562(含 2 至表 10)的要求，其中对于额定载重量大于 630kg 的电梯，其轿厢侧导轨宽度 b1 应当不小于 89mm
- 15、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

式导靴，**铸铁对重**，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 16、补偿装置：要求采用无声补偿链。
- 17、钢丝绳：要求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
- 18、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
- 19、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 20、井道照明：要求每部电梯按国标要求安装井道照明装置。
- 21、缓冲器：要求采用油压式缓冲器。
- 22、限速器：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 23、安全钳：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 24、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首层。

（三）电梯功能设置

- 1、基本功能
 - 1.1 全集选控制运行
 - 1.2 轿顶检修操作
 - 1.3 轿内慢速运行
 - 1.4 自动预定基站停靠
 - 1.5 基站门锁
- 2、乘客舒适性功能
 - 2.1 呼叫登记显示灯
 - 2.2 轿厢位置指示
 - 2.3 轿厢运行方向指示
 - 2.4 满员直达
 - 2.5 开关门时间自动调整
 - 2.6 门保护装置须采用光幕保护方式
 - 2.7 轿厢内照明和风扇自动启停
 - 2.8 自动泊梯开关
 - 2.9 起动补偿

2.10 五方通话（机房至监控室线缆由物业负责）

2.11 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

2.12 无效内指令自动取消

3、安全功能及其他

3.1 防止电动车进入轿厢功能

3.2 电梯检修运行方式

3.3 消防迫降功能

3.4 电梯故障报警

3.5 停电应急照明

3.6 对讲通话系统

3.7 轿内超载指示

3.8 轿厢自动称重装置

3.9 故障自动邻层停靠运行

3.10 开关门故障自动操作

3.11 超载报警

3.12 超载保护

3.13 警铃报警

4、电梯轿厢内装饰

4.1 轿厢装饰顶（天花板）：轿顶采用 LED 光灯照明；

4.2 轿壁：采用发纹不锈钢（厚 1.5mm）；

4.3 轿门：采用发纹不锈钢（厚 1.5mm）；

4.4 轿底：采用耐磨塑胶地板；

5、电梯层站处装饰

5.1 层门：首层发纹不锈钢层门，其他层喷涂钢板层门（厚 1.5mm）

5.2 层门门套：首层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其他层喷涂钢板小门套

5.3 基站锁：装设在首层，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上

5.4 层门和轿门的地坎、轿厢护脚板应当采用金属材料

6、消防控制

首层消防电梯门边设有打碎玻璃按钮和钥匙开关，以便消防人员紧急救火时使用，钥匙开关具有优先权。

悬挂装置要求：

(1)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 2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400 万次；

(2) 采用包覆带作为悬挂装置的，应当在控制柜内永久性张贴包括防止水、砂尘和润滑油等介质影响包覆带曳引能力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的标识；

(3) 对于采用非 1：1 悬挂比的电梯，当悬挂装置通过反绳轮与轿厢或者对重连接时，反绳轮及其固定部分应当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需在相应位置设置指示标志）；

(4) 反绳轮应当采用金属材质

(5) 对重架： $\geq 5\text{mm}$ 厚钢板加工；

(6) 对重块和轿厢配重对重块和轿厢配重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

其他要求：

旧梯拆除及回收工作由中标单位进行负责，电梯拆除及安装过程所产生的公区破损由中标单位进行原貌恢复。

9、随电梯的技术文件

9.1. 文件目录

9.2 装箱单

9.3 产品出厂合格证

9.4 机房井道布置图

9.5 使用维护说明书

9.6 电梯电气原理图、符号说明及电气控制原理说明书

9.7 电梯电气接线图

9.8 电梯部件安装图

9.9 安装、调试说明书

9.10 备品、备件目录

9.11 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10、电梯出厂时，必须附有制造企业关于该电梯产品或者部件的出厂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装箱清单等出厂随机文件。合格证上除有主要参数外，还应当标明驱动主机、控制柜、安全装置等主要部件的型号和编号。门锁、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等重要的安全部件，必须具有有效的型式实验合格证书。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条款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签订)

本合同协议书于 年 月 日由

(以下简称“招标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中标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1、我方愿意向中标方购买 (所供设备名称), 并接受中标方的投标条件, 以总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购买这些设备。(合同价格为本项目中标价格) 其中: 电梯设备: 元人民币, 安装费用: 元人民币

1.1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1.2 交货方式

1.3 交货时间

1.4 支付条款

2、本合同买、卖双方, 必须遵守合同法, 严格履行合同的全部责任。

3、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依照下列顺序解释本合同。

3.1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3.2 本合同协议书

3.3 中标通知书

3.4 投标文件

3.5 招标文件

4、中标方保证金全部按照合同规定, 向招标方提供上述合同的设备和服务。

5、招标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中标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6、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招标方(盖章) :

中标方(盖章) :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本合同仅供参考, 已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渑池县 2025 年韶馨苑小区、新华国际小区电梯更新项目（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的投标报价, 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 2、一旦我方中标, 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投标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义务。
- 3、我方愿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以及相关费用。
-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有效, 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册证书编号或操作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制造商企业类型)
1									
2									
3									
.....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后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投标供应商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 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2、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电话		
从事工作年限				
• • •				
近 3 年以来完成的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时间	备注
1				
• • •				

注：应附项目负责人社保、身份证件、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五、技术标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

2、项目实施方案

六、商务标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